

证券代码：838099

证券简称：日辉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总体安排和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综合评议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

事务所，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日辉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7 日